

東海大學農業暨健康學院高齡健康與運動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修業暨學位考試規定

114年4月24日籌備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年5月9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壹 東海大學農業暨健康學院高齡健康與運動科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據東海大學學則、東海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及本所碩士生畢業標準之規定，訂定「高齡健康與運動科學研究所碩士班修業暨學位考試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貳 學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徵得本所專任教師或高齡健康與運動科學學士學位學程專任教師同意擔任論文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
- 參 學生選定指導教授後，若因故必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以書面陳請原任、新任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始得更換。
- 肆 學生須於修業年限內修畢 30 學分，包含研究方法學 2 學分、研究倫理 1 學分、專題討論 4 學分、碩士論文 6 學分、選修 17 學分，以及本校所定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選修課程如需選修外系課程，需徵得指導教授與所長同意，所得學分始得列計。
- 伍 學生需具備下述條件，方得提出口試申請
- 一、修畢本所規定之學分(含當學期)。
 - 二、須通過本校規定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 三、學位論文題目及摘要通過本所之專業領域審查。
 - 四、須完成本所碩士班研修規定。
 - 五、論文初稿須進行學位論文原創性之比對，比對結果相似度應低於 25%，並經本人及指導教授簽名後，正本交至系辦備查，副本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 六、論文初稿完成後，經指導教授同意，於學生資訊系統完成相關申請表單。學位考試舉行後，研究生當學期如未能完成應修學分數，其學位考試成績准予保留一年。
- 陸 為確保學生論文符合本所之教育目標及專業領域，學生提請學位考試一個月
前須完成學位論文符合專業領域之審查程序，未完成者不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 一、碩士學位論文專業性審查時，應繳交碩士論文題目和論文摘要。
 - 二、學生學位論文經審查與專業領域不相符時，應暫停提請學位考試之申請流程，其指導教授輔助學生修正論文內容，再提請所務會議審查至相符為止，其指導教授應停止新接任指導碩士生一年。

- 柒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委員資格應符合「東海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由校內外助理教授以上或相當資歷之專家學者 3 至 5 人組成。其中校外委員人數須三分之一(含)以上。
- 捌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玖 本規定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